

第一章

國民政府的台灣文化重建

一、「台灣接管計畫綱要」

日本戰敗前的1943年11月，美國總統羅斯福（Franklin Delano Roosevelt）為防止中國脫離同盟國陣線單獨與日本談和，一方面為藉中國之力牽制日本，乃偕同英國首相邱吉爾（Winston Leonard Spencer Churchill）邀請當時中國的最高導領人——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介石，召開了開羅會議。12月2日宣布的「開羅宣言」中，聲明日本戰敗後，應將滿洲、台灣及澎湖列島等日本國從清國掠奪之地區，歸還中華民國。據此，蔣介石返國後隨即下達指令。

行政院祕書長張勵生與軍事委員會國際問題研究所所長王芄生，研究並擬具復台政治準備工作、組織及人事等切實辦法呈核。¹

¹ 呂芳上，〈蔣中正先生與台灣光復〉，收入蔣中正先生與現代中國學術討論集編輯委員會編輯，《蔣中正先生與現代中國學術討論集》第5冊（台北：中央文物供應社，1986），頁51。

1994年4月17日，為使台灣能夠順利回歸中國，蔣介石更於中央設計局之下設置了台灣調查委員會。中央設計局乃是抗戰期間統率行政、軍事的最高機構——國防最高委員會的下屬機關，企畫並制訂全國的政治、經濟建設方案，由國防最高委員會委員長蔣介石兼任總裁。這個新設立的台灣調查委員會中，蔣指派陳儀擔任主任委員，委員則有王芃生、沈仲九、錢宗起、夏濤聲、周一鶚，以及當時流亡中國大陸的台灣人士丘念台、謝南光、黃朝琴、游彌堅、李友邦等²。

受任為台灣調查委員會主任委員的陳儀（原名陳毅，字公俠、公洽，1883-1950）是浙江紹興人，曾於1902年10月赴日本留學，就讀於成城學校、陸軍測量學校，並於1908年11月自陸軍士官學校砲兵科畢業。辛亥革命後，曾擔任浙江都督府軍政司司長等職。1917年再度赴日，就讀陸軍大學，回國後於上海創業。後進入國府，歷任兵工署署長、軍政部次長、代理軍政部長、福建省主席、行政院祕書長、國家總動員會議主任等要職。戰後，由於其靈巧的政治手腕並具有留日經驗，被拔擢為戰後初期治台機關的最高領導人——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行政長官。

台灣調查委員會成立後之首要工作，即是草擬「台灣接管計畫綱要」，該綱要遲至1945年3月23日才正式頒布。「台灣接管計畫綱要」共分第一通則、第二內政、第三外交、第四軍事、第五財政、第六金融、第七工礦商業、第八教育文化、第九交通、第十農業、第十一社會、第十二糧食、第十三司法、第十四水

利、第十五衛生、第十六土地等十六大項³，可視為接收台灣的藍本及戰後初期台灣的施政方案，該綱要中，牽涉到戰後台灣文化重建者，即第一通則的(4)及第八教育文化的(40)至(51)，列出台灣文化重建的基本原則及具體的實行方案如下：

第一通則

(4)接管後之文化設施，應增強民族意識，廓清奴化思想，普及教育機會，提高文化水準。⁴

第八教育文化

(40)接收後改組之學校，須於短期內開課。私立學校及私營化事業如在接管期間能遵守法令，准其繼續辦理。否則，接收、改組或停辦之。

(41)學校接收後，應即實行左各事：

(甲)課程及學校行政須照法令規令。(乙)教科書用國定本或審定本。

(42)師範學生[校]接收改組後，應特別注重教師素質及教務訓育之改進。

(43)國民教育及實習應依照法令積極推行。

(44)接管後應確定國語普及計畫，限期逐步實施。中、小學校以國語必修科，公教人員應首先遵用國語。各地方原設之日語講習所應即改為國語講習所，並先訓練國語師資。

³ 〈台灣接管計畫綱要——34年3月14日侍奉字15493號總裁（卅四）寅元侍代電修正核定〉，收入陳鳴鐘、陳興唐主編，《台灣光復和光復後五年省情》上，頁49-57。

⁴ 同前註，頁49。

² 〈台灣調查委員會工作大事記（1944年4月—1945年4月）〉，收入陳鳴鐘、陳興唐主編，《台灣光復和光復後五年省情》上（南京：南京，1989），頁4-11。

(45)各級教員、社教機關人員及其他從事文化事業之人員，除敵國人民（但在專科以上之學校必要時得予留用）及有違法行為者外，均予留用。但教員須舉行甄審，合格者給予證書。

(46)各級學校、博物館、圖書館、廣播電台、電影製片廠、放映場等之設置與經費，接管後以不變動為原則，但須按照分區設校及普及教育原則妥為規畫。

(47)日本占領時強迫服兵役之台籍學生，應依其志願與程度予以復學或轉學之便利。其以公費資送國外之台籍學生，得酌量情形，使其繼續留學。

(48)日本最近在各地設立之練成所，應一律解散。

(49)派遣人員赴各省參觀，選派中等學校畢業生入各省專科以上之學校肄業，並多聘學者到台講學。

(50)設置省訓練團、縣訓練所，分別訓練公教人員、技術人員及管理人員，並在各級學校開辦成人班、婦女班、普及國民訓練，以灌輸民族意識及本黨主義。

(51)日本占領時印行之書刊、電影片等，其有詆毀本國、本黨或曲解歷史者，概予銷毀。一面專設編譯機關，編輯教科參考及必要之書籍圖表。⁵

上列綱要，簡言之，第一通則之(4)所陳述的基本原則，是透過文化教育的力量一掃台灣的日本文化、強化中華民族意識，以達成中國化。第八教育文化之(40)－(51)則是完成此一目的的具

體文化重建措施。從上述也能得知，台灣的文化重建政策早於戰爭結束前五個月，國府已做好諸般準備。

二、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的文化重建政策

1945年8月29日，台灣調查委員會主任委員陳儀被任命為戰後初期台灣的最高統治機關——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的行政長官。由於時間緊迫，國府於8月31日未經立法程序即由國防最高委員會發布了「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組織大綱」，作為「國民政府訓令」頒布後，立即於重慶設立「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辦事處」。9月7日，國府又任命陳儀兼任台灣省警備總司令。9月20日，經立法後，國府終於正式公布〈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組織條例〉⁶以替代8月31日臨時公布的「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組織大綱」，成為接收台灣後政治制度重建的法律依據。

〈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組織條例〉原文如下：

第一條 台灣省暫設行政長官公署，職屬於行政院，置行政長官一人，依據法令總理台灣省政務。

第二條 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於其職權範圍內，得發布署令，並得制定台灣省單行規章。

第三條 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受中央之委任，得辦理中央行政。

⁵ 同前註，頁53-54。

⁶ 〈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組織條例〉詳細請參照《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1卷1期（1945年12月1日），頁1-2。

台灣省行政長官，對於在台灣省之中央各機關，有指揮監督之權。

第四條 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設置左列各處。

- 一 秘書處
- 二 民政處
- 三 教育處
- 四 財政處
- 五 農林處
- 六 工礦處
- 七 交通處
- 八 警務處
- 九 會計處

第五條 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必要時得設置專管機關或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行政院定之。

第六條 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置秘書長一人，輔佐行政長官處理政務，秘書長下設機要室、人事室、各置主任一人。

第七條 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會計處置會計長一人，各處設處長一人，必要時得設副處長一人，承行政長官之命，掌理各該處事務，並指揮監督所轄機關事務及所屬職員。

各處視事務之需要，分別置：秘書、科長、技正、督學、視察、編審、技士、技佐、科員、辦事員，其員額由行政院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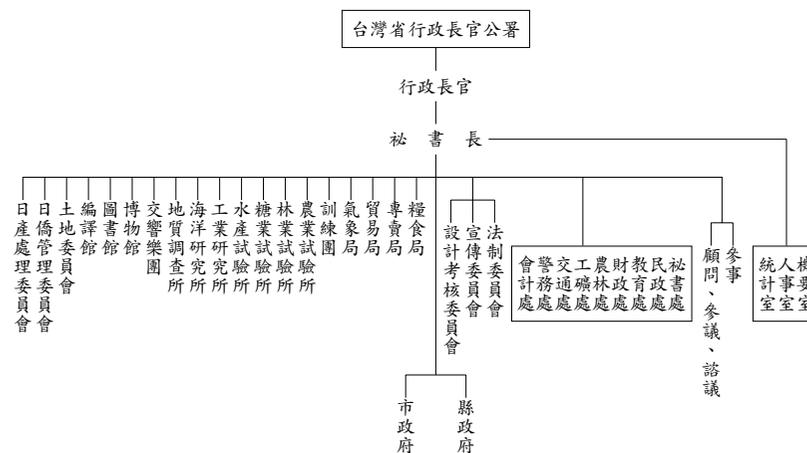
第八條 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設參事四人至八人，撰擬審核關於本署法案命令。

第九條 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得聘用顧問、參議、諮議。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以下簡稱公署）的組織系統如下圖所示⁷。

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組織系統



戰後初期在台施行的行政長官公署特別行政體制，具有兩項特徵。其一為「軍政一元化」，直接表現在陳儀兼任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行政長官與台灣警備總司令一事上；第二是「專制行政與委任立法」。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乃是為重建台灣的政治制度而設，有別於中國各省所採行的省政府委員合議制；在行政長官

⁷ 見台灣省政府新聞處編，《台灣光復廿年》（台中：台灣省政府新聞處，1965），頁參—1。

公署制，國府授與行政長官特別的權限，在行政上具獨斷性。「行政長官公署組織條例」第一條：「台灣省暫設行政長官公署隸屬於行政院，置行政長官一人。依據法令總理台灣全省政務」的規定，相當明白地揭示出此一特點。另外，在台施行的法令並不直接由國民政府規定，而採「委任立法」的方式，可見於該組織條例的第二條規定：「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於其職權範圍內，得發布署令，並得制定台灣省單行規章」。如此，中央法令亦需經由署令發布之後始適用於台灣。行政長官在台灣也被委予絕對的立法權⁸。

陳儀於1945年10月24日抵台，次日，正式接收台灣。此時，陳儀任命日本第十方面軍司令官兼台灣總督安藤利吉擔任台灣地區日本官兵善後聯絡部長。接收工作自11月開始，至翌年1946年4月完成全部的手續。

接收台灣的工作分別自政治、經濟、文化三方面進行，當時稱為「政治建設」、「經濟建設」、「心理建設」。「心理建設」有時亦稱「文化建設」⁹。確切地說即為文化重建工作。

1945年12月31日，陳儀透過廣播向全島發佈「民國35年[1946年]度工作要領」：

⁸ 鄭梓，《戰後台灣的接收與重建：台灣現代史研究論集》（台北：新化圖書，1944），頁149-52, 241-43。

⁹ 1946年12月召開的台灣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上，陳儀與長官公署秘書長葛敬恩於開幕詞及施政總報告中，首次使用了「文化建設」一詞。在此之前並無所謂「文化建設」的說法，概以「心理建設」稱之。見陳鳴鐘、陳興唐主編，《台灣光復和光復後五年省情》上，頁317；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編，《台灣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施政報告》（台北：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1946），頁1。

明年[1946年]的工作，可分政治建設、經濟建設與心理建設三大端。其原則依據經委員長[蔣介石]核定的「台灣接管計畫綱要」。

政治建設在實行民權主義。其要點在使政治有能，人民有權。……經濟建設的要旨，在增加生產，提高生活。……

心理建設在發揚民族精神。而語言、文字與歷史，是民族精神的要素。台灣既然復歸中華民國，台灣同胞必須通中華民國的語言文字，懂中華民國的歷史。明年度的心理建設工作，我以為要注重於文史教育的實行與普及。我希望於一年內，全省教員學生，大概能說國語，通國文、懂國史。學校既然是中國的學校，應該不要再說日本話、再用日文課本。現在各級學校，暫時應一律以國語、國文、三民主義、歷史四者為主要科目，增加時間，加緊教學。俟國語語文相當通達後，再完全依照部定的課程。現有教員將分批調受訓練。對於公務員與一般民眾，應普遍設立語文講習班之類，使其有學習的機會。¹⁰

1946年5月召開的第一屆台灣省參議會（當時台灣的最高民意機關）上，公署秘書長葛敬恩在「台灣省施政總報告」中，作了如下陳述：

¹⁰ 〈民國三十五年度工作要領——三十四年除夕廣播〉，收入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宣傳委員會編，《陳長官治台言論集》第1輯（台北：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宣傳委員會，1946），頁41-45。

關於今後建設台灣的方針，陳長官於去年除夕廣播時，早已有詳確的指示。我們應該努力的重心是心理建設、政治建設和經濟建設。今天再把這幾個目標提一提，簡單的報告一下：

第一心理建設：我們要發揚民族精神，實行民族主義。其中頂要緊的工作是宣傳與教育。教育是走著正常軌道，循序漸進。來普遍深遠的教育我們全體國民，詳細情形當另有報告。而宣傳則對於民族意識、政令法規、見聞常識等的灌輸。期其收效較速，特見重要。本省的宣傳工作，係由宣傳委員會主持，業務著重在新聞廣播、電影戲劇、圖書出版及政令宣導等工作。……宣傳乃是活動的速效教育，他和正常的教育配合起來，共負發揚和堅定民族精神的重大責任。

第二政治建設：政治建設的目標是民權主義的實現，即是民主政治的基礎。……

第三經濟建設：這是實施民生主義，是實現三民主義中最重要的工作。¹¹

至於「政治建設」、「經濟建設」及「心理建設」的具體方案，陳儀「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施政方針」的報告進一步做了詳細的說明。報告中，關於1946年度「心理建設」的具體方案如下：

心理建設，在發揚中華民族精神，增強中華民族意識。此為以前日本所深惡痛嫉，嚴厲防止，而現在所十分需要者。

¹¹ 見陳鳴鐘、陳興唐主編，《台灣光復和光復後五年省情》上，頁228-30。

其主要工作：第一，各校普設三民主義、國語國文與中華歷史、地理等科，加多鐘點，並專設國語推進委員會，普及國語之學習。第二，增設師範學院、師範學校，大量培養教員。第三，各級學校廣招新生，以普及同胞受教育之機會。第四，對於博物館、圖書館及工業、農業、林業、醫藥、地質等試驗、研究機構，力求充實，以加強研究工作，提高文化。第五，設置編譯館，以編輯台灣所需要各種書籍並著重中小學教科書之編輯。¹²

從上述「公署施政方針」可以更清楚地看出當時「心理建設」的意圖，乃是向台灣人灌輸中國文化，促進中華民族意識——亦即中國人意識。關於這一點，陳儀在1946年2月舉行的「本省中學校長會議」上，公開發表了如下意見：「本省過去日本教育方針，旨在推行『皇民化』運動，今後我們就要針對而實施『中國化』運動。」¹³換言之，所謂「心理建設」乃是一種中國化運動，亦即文化重建。

戰後自大陸來台接收台灣的國府中國官員只把台灣當成中國的邊陲。他們還存留著清朝管轄台灣的宗主國意識，另一方面又以八年抗日戰爭的勝利者自居。他們相信台灣和大陸一樣，全靠他們才得以從日本人的鐵蹄之下解放出來。

然而，戰後初期的台灣雖然復歸中國，普遍上仍生活在日語

¹² 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編，《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度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工作計劃》（台灣省：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1947），頁4。

¹³ 《人民導報》，1946年2月10日。

文化圈裡。根據推測，大戰結束前台灣的日語普及率約為70%。當時台灣的人口約600萬，因此日語的使用人口保守估計亦達420萬¹⁴。至於戰後初期台灣人的中文、中國話水準，當時刊行的《新台灣》雜誌有如下深刻的描述：「三十歲以上的知識分子懂漢文並會寫的，百人之中還可以找出一、二個，三十歲以下的就不行了。到了二十歲以下的連台語都說不完全，還不如說日本語流利。」¹⁵語言問題尚且如此，文化問題自不待言。

但是，對於不通日語的中國人統治者而言，在台灣的日本文化非但一無是處，更可說是長期日本統治之下造成的奴隸文化。鑑於台灣人已為日本文化所奴化，必要將此毒害清除並注入新的文化不可，作為從中央的中國到邊鄙台灣來的中國人解放者們，皆自然而然地認為中國文化才是重塑台灣的新規範。

戰後初期台灣文化重建的具體方案，上述陳儀「民國35年度工作要領」，或葛敬恩「台灣省施政總報告」與陳儀「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施政方針」皆明顯地隨著「台灣接管計畫綱要」亦步亦趨，不出其規畫範圍。行政長官公署的台灣文化重建工作基本上是靈巧地結合宣傳與教育，透過兩者同步進行，宣傳工作是「活動的速效的教育」，由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宣傳委員會擔綱。另一方面，教育工作依陳儀的談話，雖然也包括課程和行政改組的工作，然而更強調的是教育內容與文化內容的重新編整。這項工作涵蓋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陳儀將這份重責大任交給了台灣

省編譯館。而教育工作當務之急是將國語、國文教育放在第一優先。國府和行政長官公署皆很清楚地意識到需盡快將台灣納入中國的言語秩序，接合中國的「國語」，透過「國語」盡快的將法定的中華民族主義延長到剛接收的台灣。事實上，陳儀在1945年8月29日被任命為行政長官後，隨即接受《大公報》記者訪問時，就明確表示「本人到台灣後，擬先著手國語及國文的教授，務期達到使台胞明白了祖國文化之目的」¹⁶。當時執掌台灣省教育行政的行政長官公署教育處也不諱言「本省光復之後，教育上的第一個問題就是如何施行國語教育」¹⁷。對此，陳儀行使其立法權，發布「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令」，設立「台灣省國語推行委員會」，聘請國府教育部國語推行委員會常務委員魏建功赴台擔任台灣省國語推行委員會主任委員，負責戰後台灣的國語運動。

台灣省國語推行委員會、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宣傳委員會、台灣省編譯館三機構的設立，正是實現「台灣接管計畫綱要」的一部分構想，在戰後初期台灣的文化重建工作與新的文化體制之建立上，扮演重要角色。

¹⁴ 張良澤，〈台灣に生き残つた日本語——「國語」教育より論ずる〉，《中國語研究》22號（1983年6月），頁17。

¹⁵ 《新台灣》創刊號（1946年2月），頁16。

¹⁶ 《大公報》，1945年9月2日。

¹⁷ 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教育處編，《台灣一年來之教育》（台北：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宣傳委員會，1946），頁97。